

Research on Legal Issues that Chinese Enterprises Need to Consider when Investing in the Middle East Market

Zhiyuan Tang^a

^a Law School Law Major, Panzhihua University, China

Received 03 January 2024, Revised 14 March 2024, Accepted 1 June 2024

Abstract

Purpose – The Middle East is experiencing constant international conflict. Still, with global investment attracting much attention, trade continues to increase, and the image of war-torn areas is changing gradually.

Design/Methodology/Approach - Many countries in the Middle East are opening up their markets from oil and state monopolies, trying to attract investment and participat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diversified domestic industries.

Findings - These countries are actively promoting that they are safe and reliable investors, regardless of regional conflicts, when political instability or tension in certain regions of the Middle East increases. In addition, Chinese companies are increasingly interested in the Middle East due to increased economic exchanges between Arab countries and China, increased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by oil-producing countries, and increased imports and exports of Chinese products. However, companies seeking access to Middle Eastern markets often face more complex problems than when they entered other regions.

Research Implications - Investment in the Middle East market depends on the needs of related companies and governments in the Middle East, so it isn't easy to find a common point of contact. The number of Arab countries in the Middle East, including Kuwait, Saudi Arabia, Iran, Iraq, Egypt, Qatar, and Palestine, is estimated to be about 20. By analyzing the practicality and applicability of commercial and corporate laws in these countries, we will give some legal issues that Chinese companie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when investing in the Middle East market.

Keywords: Islamic law,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Middle Eastern Arab countries, Middle Eastern free trade zones

JEL Classifications: K33,F23,F36

^a Lecturer, Law School Law Major, Panzhihua University, China, First Author, E-mail:tangzhiyuan0215@qq.com
© 2023 The NLBA Eurasian Institut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I. 引言

1. 中东市场适用法律现状

以投资者的立场，想进入中东市场，必须根据本国法律，对中东地区的进出口限制及特别注意事项进行调查，同时还要熟悉中东各国法律。孙泰宇（2013）指出，与其他国家不同，中东阿拉伯国家特有的伊斯兰教法不仅对日常生活、政治、经济、法律等整个社会都产生着巨大影响，还让中东各国具备了共同的伦理规范。一方面，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全球化，中东国家开始接触到以前在伊斯兰教法里没有涉及的新的商业行为，并在本国制定和采纳了关于海外投资、商业贸易、商业组织及法人税等新的法规。不过，即使这些新法规看起来与国际公约或所谓的西方规范类似，本质上仍是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这是因为中东地区新引入的法规与伊斯兰教法相抵触时，其实效性将立即丧失。阿拉伯伊斯兰国家政府只能对伊斯兰教法不涉及的领域进行立法，法院也由处理一般民事案件的伊斯兰教法法院和处理与伊斯兰教法关系较小的商业案件及外国人相关的民事案件的一般法院混合组成。而且，这一混合法院制度本身也是依照“根据时代灵活适用法律”的这一伊斯兰教法规则制定的，当然这也是修改和发展本国法律和制度的很好的示例。中东阿拉伯国家为符合经济市场的要求，也根据需要，灵活地解释了一些伊斯兰教法里的禁令。

构成伊斯兰教法的《古兰经》中也有个人纠纷调解等有关商业交易的内容，利瓦的文理意义是“过度（excess）”，被解释为“借贷或买卖资本的不公平增加”，因此，在伊斯兰教法将利瓦或利息定义为与合法利润相反的非法收入。成理（2011）研究发现，在伊斯兰教中，利瓦是非法收入来源，因此从商业交易中产生的贷款利息，从无劳动中产生的非法收入，都被严格禁止。加拉尔通常与保险合同或期货合同一样，属于不确定性或危险担保的形态，因此在伊斯兰教法被禁止。值得注意的是，利瓦和加拉尔虽然在伊斯兰教法被严格禁止，但在商业交易现实中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是被允许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加拉尔是无效的合同，但实际运营着允许金融期货交易的自由贸易区。这种伊斯兰教法的灵活运用，为解决特定国家出现的交易问题而进行了改革，但随着国际商业交易的增加和全球化，伊斯兰教法的灵活性问题成为伊斯兰教法学者和其他法系学者之间的主要争论问题。

另外，中东阿拉伯国家虽然制定了成立公司的一般公司法及市场相关规则，但对公司的运营及公司成员仍适用伊斯兰教法。唐雪梅和马吉德（2013）认为，这些国家根据市场压力或国家政策，在公司成立及活动上体现出伊斯兰教法适用的差异。例如，巴林在商法上不适用合作证券公司，反而在伊斯兰教法上适用。巴勒斯坦把本适用于商法的事业组织用伊斯兰教法适用来取代了。另外，在中东阿拉伯国家发生法律纠纷时，应该注意伊斯兰教法法院和普通法院的任何一方都不适用先例拘留（郑永哲，2012）的原则。即，以前下达的判例虽然会对目前法院的判定产生影响，但并不具有约束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和中国公司的海外活动的扩大，中国公司对全球经济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力。以2020年商务部数据为基准，中国全行业海外直接投资额达到了1329亿美元，主要投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包括阿联酋，哈萨克斯坦，以色列等伊斯兰国家。其影响力已不再局限于经济领域，在社会、文化等方面也起到了广泛影响。同时，最近全世界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关注持续提高，中国企业如何在包括中东市场在内的海外市场树立起自己的负责任的良好企业形象，更好地开拓市场，也成为投资人需要注意的问题。郑灿亨（2021）指出，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的提出，企业的社会责任不仅对企业，对整个社会也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制定了ISO26000，有利于处理企业支配结构、人权、劳动惯例、环境、公平交易、消费者热点、地区社会的贡献等整体问题。对于中国企业来说，通过跨国企业负责任的经营活动达到强化自身的积极作用，并能鼓励自身企业尽量减少负面影响。此外，虽然中东各国也存在一些涉及跨国企业社会责任的规范，但目前被评价为最普遍的国际规范的依然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准则。孙泰宇和金芬泰 (2017) 研究发现, 因为国际上认可的各种标准都包含在 OECD 指导方针内的各个章节中。但正如 OECD 的指导方针在其序言中所说, 因为是参加国政府的“劝告”, 所以没有约束力, 执行力较弱。为了解决上述问题, 可以参考伊斯兰教法作为中国企业在中东国家履行社会责任的法律准则。伊斯兰教法不仅已经体现在西方企业的社会责任内容中, 而且认为这些内容不仅仅是劝告事项, 而成为了应该遵守的强制规范。因此, 通过结合伊斯兰教法上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规定, 有助于解决 OECD 准则所具有的局限性, 或者从国际观点来看待中国公司在中东市场的社会责任问题。

II. 中国企业进入中东市场需要考虑的法律问题

1. 注意伊斯兰教法中的一些事项

中国国内企业在中东进行经商行为时, 需要注意伊斯兰教法中的一些事项。在综合考虑了上述进入中东市场须考虑的问题之后, 已决定对中东国家投资的中国国内进出口商或投资商的立场上, 如果想顺利进入中东阿拉伯国家, 首先, 要注意中国法令中对中东阿拉伯国家的进出口限制及相关要求事项。先要调查投资对象中东阿拉伯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孙泰宇和金芬泰 (2017) 认为, 中东阿拉伯国家与其他国家不同, 有被称为 "Sharia11 沙利亚" 的伊斯兰教法, 该法不仅对日常生活, 对政治、经济、法规等也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力, 在中东国家间具有共同的伦理规范地位。

孙泰宇和金芬泰 (2020) 还研究发现, 另一方面,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全球化进程的加速, 中东阿拉伯国家接触到了伊斯兰教法从未涉及过的新的商业行为及行为方式, 并据此制定并采纳了涉及外国投资、商业交易、商业组织及法人税等的新法规。但值得注意的是, 虽然这种新的法律规范看起来与国际公约或所谓的西方规范相似, 但本质上仍是以伊斯兰教法原则为基础的法规。这是因为如果中东地区新引进的规范或制度与伊斯兰教法相抵触, 其实效性将丧失。例如, 阿拉伯伊斯兰国家的政府只能在伊斯兰教没有涉及的领域立法。法院也拥有处理普通民事案件的伊斯兰教法法院和处理与伊斯兰教法关系较小的商业案件及外国人相关民事案件的普通法院等混合法院制度。但是, 中东阿拉伯国家的混合法院制度也是根据伊斯兰教法原则修改和发展本国法律和制度的例子。同时, 很多中东阿拉伯国家根据资本主义经济市场的要求, 根据需要灵活地解释了伊斯兰教法的一些关于交易的禁止事项。

2. 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企业形态

中国国内企业在中东地区需要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企业形态。已决定进军或投资中东地区的中国国内公司, 在中东设立分公司时, 依据当地法律和实际环境, 一般可以成立的公司形态有三种: 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rporation: LLC)、合伙企业 (general partnership) 及合资企业 (joint ventures) (崔世莲, 2013)。

中东阿拉伯国家的有限责任公司与西方国家的几乎相似。差异在于中东的有限责任公司通常要求法定最低资本金 (郑永哲, 2012), 中国国内 2013 年修正的公司法也已经取消了最低资本额制度。另外, 从主要中东阿拉伯国家有限责任公司的内容来看, 科威特提交公司章程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申请书大约 3 个月后就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但是要求公司员工中至少有一人是科威特人; 沙特阿拉伯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必须按照一系列公司法规进行登记, 但不允许运营银行、保险或储蓄事业相关的业务; 还有, 有些国家虽然一般不要求法定最低资本金, 但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票时却要求法定最低资本金;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由 2 人组成, 但不得超过 5 人; 有些国家允许

外国人持有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份，但不受营业范围限制，可以进行所有合法的营业活动。

在中东地区无法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国内投资人的替代方案，可以成立合伙企业。例如，沙特阿拉伯设立合伙企业时没有最低资本金要求，只要求相关的利益当事人在商务部（Ministry of Commerce）注册设立即可；郑永哲（2012）指出，阿曼关于合伙企业的设立，要求商业登记簿（Commercial Register）必须注册登录，并要求提交与注册条件相关的所有利益当事人的关系事项的合同复印件以及今后会有内部合作的相关合作合同复印件。另外，合伙公司至少要有利益关系人之一的名字名义命名的商号；值得注意的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明确规定，外国人不能开设合伙公司。

而最受外国投资者欢迎的应该是合资企业。对于中国国内投资者来说，在中东地区投资，最先考虑的往往是减少商业风险，尤其是在一些特定投资领域，为了分担经营压力和投资风险，经常由个人或公司专门成立合资企业来进行运营。合资企业也具有弥补中国和中东国家间文化缺陷的优点。比如，科威特不从形式上看待合资企业的设立，而是把公司设立者和利益关系者视为相互间的合同义务关系。但是，如果跨国合资企业想要进行极其危险的事业，科威特人的合作伙伴必须起到对非科威特人的担保作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要求合资公司注册，因为所有合资公司的经营都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合资伙伴的名义进行；与此相比，沙特阿拉伯为设立合资公司提供了很多便利。例如，如果沙特阿拉伯国民持有 51% 以上的合资公司股份，那么该沙特阿拉伯国民可以得到该公司项目费用的 50% 的无息贷款。在与政府的相关商业合同中，沙特阿拉伯国民也能获得一些优惠相关权利。但是在市场经营范围会有一些限制，由外国人和沙特阿拉伯人共同组成的合资公司只能参加只以沙特阿拉伯个人为目的的市场活动。这种合资公司适合运营与政府相关的投资事业。此外，还可以选择有限合伙企业（limited partnerships）、私营股份公司（private shareholding companies）、合资证券公司（joint stock companies）或专营合伙企业（professional partnerships）等多种企业形态进行营业。当然，中国国内公司也可以在中东阿拉伯地区设立分公司，通过相关国家的销售代理人开展事业，这种代理协议（agency agreements）在中东地区也普遍盛行。

3. 要求该地区贸易政策的透明性和公正性

中国国内企业在中东地区进行商业活动时，务必要求该地区贸易政策的透明性和公正性。金东煥（2018）研究表明，对于中国企业来说，进入中东阿拉伯市场的障碍，包括了相关地区企业活动信息获取困难，对本国国民的保护主义相关法规两个问题。事实上，中东地区的很多当地企业要么是该国国营企业，要么是从国营企业转换的私营企业，甚至是家族经营形态的垄断企业。中国企业为了在中东地区进行经营活动，或为了政府投标或合同协商，需要获得相关企业的相关信息，但是中国企业很难接触到这些企业的相关信息，相关企业也不会主动公开自己的相关信息。另一个问题是，法律保护主义，中国投资者要想在中东相关地区开展商业，利益相关的销售代理人、流通业者及赞助商（sponsor）等必须为相关地区的居民，在“经销商保护（dealer protection）”等法规中有明确的规定。法规规定，即使外国企业商业行为失败，也要保护本国国民中介人利益，赋予其特定产品的独家进口权限，从而阻止其他外国供应商对该产品的进口。虽然这种惯例源于很早以前的中东地区作为贸易中介地区的特性，但对于中国企业来说，这无疑是商业运营上的绊脚石。当然，很多中东阿拉伯国家为了加强本国贸易政策的透明性和公正性，也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例如，为了消除外国投资者对中东地区政府官员或政治家比法律更优越的片面认识，阿曼于 1999 年整顿了本国的法院体制，成立了政府处理当事人案件的专门的行政法院。沙特阿拉伯也认可了可以以政府为对象的诉讼，并强化了该国最高上诉法院（Board of Grievance）的管理权限。也可以看出中东阿拉伯地区有关地区销售代理人法规的变化。例如，阿曼和巴林修改了具备垄断性质的本国国民的代理人要求的相关法规。但是，因自由贸易而闻名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却截然相反，仍然拥有针对地区销售代理人和销售者的非常强有力的国家保护性法规。

但是，对地区销售代理人的保护规定，随着该国的国际贸易扩大，要求本国企业透明性的时代潮流，预计将会被削弱或废除。

4. 自身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认知问题

中国企业中东地区投资时，对自身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认知问题。和别的国家的海外投资者一样，中国企业也希望在中东阿拉伯国家设立分公司并开展商业的同时，也能有效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但是，崔世莲（2013）指出，中东阿拉伯国家直到现在还没有形成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水准的法律体系，伊斯兰教法里也没有提及这个问题，而只是将知识产权类推为以转移使用权为基础的一种财产权。目前，中东阿拉伯国家为了保护本国的知识产权，也为了吸引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正在积极发展本国的知识产权法。比如，埃及知识产权法的许多内容基于英国法律，制定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规。在埃及的专利及产业设计法（Patent and Industrial Design Law）中，从专利生效开始可以拥有 15 年的发明保护期限，在商标法（Trademark Law）中，商标使用者从商标注册开始可以得到 10 年的商标保护期限。黎巴嫩正在进行积极的商标保护。在黎巴嫩，商标如果没有在商标院（Trademark Office）注册，就不能合法对抗第三方。而为了注册商标，必须通过该商标是否违反公共秩序及伦理以及国家标识（national decoration）等等一系列审查。即使中东国家之间对知识产权的立场不同，海湾合作委员会（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的七个成员国也在努力制定全面的知识产权法。例如，在 GCC 通过了关于专利登记的统一决议案后，科威特依此修改了专利登记及专利保护法规，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但是，即使中东阿拉伯国家因国际压力而不得不提高对他国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也无法满足发达国家的要求。例如，2011 年美国通商代表部将阿尔及利亚列入优先观察名单（priority watch list），将科威特、埃及、黎巴嫩及土耳其列入“观察名单（watch list）”。美国通商代表部对阿尔及利亚为保护本国产品而维持禁止进口更多医药品及引进医药机构的中国国内法非常担忧，并指责其不具备为了销售医药品须公开产品测试及资料的透明性，以及对不公正商业的保护行为违反国际规则。与优先观察名单相对，知识产权保护不足造成的损失较少的国家，被列入了观察名单。美国通商代表部认为，埃及在 2010 年设立的“产业产品国家监督部（National Observatory for Industry Products）”，正在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体制，但仍然缺乏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行政执行力及对相关法官的职业教育不够，而被列入观察名单。同时，中东各国也认识到了自身不足，比如，科威特就指出，本国为保护知识产权，有关行政机关之间的合作不足，司法当局对违反知识产权的处罚力度较弱等缺陷明显。土耳其等国也申明，为了更好地保护和执行本国和他国知识产权，中东各国有必要制定更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法。而中国企业在中东地区进行贸易行为时，也务必要积极适用本国知识产权法的域外性，有效保护好中国企业自身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

5. 掌握好中东地区的各种国际投资协议的情况

中国企业要实时掌握好中东地区的各种国际投资协议的情况。中东阿拉伯国家之所以要持续签订一系列国际投资协议，不仅是为了吸引外国投资，也是为了自身成为世界经济的主导者。金东焕（2018）研究表明，这些国家签署的协议内容一般包括公平，优惠的投资待遇、保障各投资国在中东区域的自由贸易、引入纠纷时必要的纠纷解决程序等，但排除了协议当事国之间的政治协调或同质化等政治因素，因此可以避免中东国家所担心的西方国家制造的政治变革。从这些国家的国际投资协议的签订情况来看，例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约旦分别与 13 个国家和 36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条约（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而中东地区代表性的国际投资协定有 1999 年时，美国和巴林的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美国和埃及的贸易及投资基础协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等。此后，美国继续与巴林、阿曼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FTA)，并与科威特、卡塔尔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正式签订自由贸易协定进行实务协商。因为中东地区一方面长期面临着突出的安全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另一方面也是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合作伙伴，是展现新时期中国国际角色的关键舞台。2021年3月和7月，中国外交部长王毅两次访问中东，到访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伊朗、阿联酋、巴林、阿曼、叙利亚、埃及、阿尔及利亚等中东九国及阿盟总部，就一系列地区热点问题和治理难题提出了中国的倡议和方案，为推动中东和平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李成文和王健等人(2022)指出，这些前所未有的密集外交行动体现了中国对中东地区的高度重视，中国正在以实际行动积极扮演中东地区的和平建设者、发展贡献者和秩序维护者。同时，中东地区也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枢纽，中国与中东之间在能源、经贸和高科技等方面的合作需求持续增大。“一带一路”为推动中国与中东国家经济合作提供了重要平台，中东国家均十分欢迎和积极加入“一带一路”倡议。中国已与19个中东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文件，大多数中东国家也都加入了亚投行，寻求将自身发展战略与“一带一路”倡议进行对接。李成文和王健等人(2022)认为，从实践来看，越来越多的中东国家从中获得切实利益和发展支撑，为提升中东国家基础设施、推动工业化和经济转型、改善民生提供了难得机遇。中国也借助一带一路与中东各国在经济贸易上将有更多的合作，尤其是2021年3月27日，中国与伊朗经贸协议的签署使中国在中东和全球的影响力大大加强，其中包括中国在25年内对伊朗投资400亿美元，获得较低的石油出口价，在伊朗，中国计划要进行大约100个项目的投资，包括关键基础设施计划，如机场、高铁和地铁，伊朗西北部马库的自由贸易区，在阿巴丹石油城和波斯湾的格什姆岛上建设项目等等，该经贸协议还可能包括中国对伊朗石油部门进行重大投资，使现有设施实现现代化，扩大石油产量的生产此外，中国与阿联酋的合作也在能源、经贸传统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向高科技领域拓展，中东地区成为中国5G、卫星发射、北斗导航系统等技术的主要目标市场和服务对象之一。李成文和王健等人(2022)认为，中阿双方甚至已同意携手打造面向新时代的中阿命运共同体。

另外，欧盟也为了与中东各国签订FTA而在做长期努力。从欧盟的立场来看，中东各国是世界最大的能源出口国，也是主要贸易对象国，希望得到稳定的石油及天然气供应，而中东各国为了将油价上涨带来的繁荣扩宽到其他领域，需要欧盟的技术和服务支持。新加坡和中东各国于2008年12月15日签订FTA，从新加坡出口到中东6个国家的商品99%成为零关税对象，对等的，从中东这些国家出口到新加坡的商品也全部适用零关税。中东阿拉伯国家如上所述，正在与中国、美国及欧盟等主要经济体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或国际投资协定，或通过协商积极吸引外国投资和增加海外贸易。目前，海湾合作委员会中的6个国家都加入了WTO。约旦、巴基斯坦、埃及、土耳其、摩洛哥及以色列等也是WTO的成员国，阿富汗、耶曼、黎巴嫩、伊拉克、伊朗及苏丹也加入了WTO。中东阿拉伯国家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WTO，不仅保障本国贸易、经济体制的透明性、稳定性、预见性，而且也对外展示了遵守WTO贸易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性。

对于中国企业来说，了解这些国际协议实际情况，才能更好地把握中东市场发展趋势，获得更好的投资机会，从而成功进入中东市场和取得更多的利润。

III. 中国企业在中东市场遇到问题时的应对措施及结论

中国企业和投资者想要进入中东阿拉伯市场时，通常会比进入其他地区时更加容易受制于负面偏见，而且会面临实际复杂且难以预测的问题。典型的偏见是，中东地区因常年纷争或严格的伊斯兰教法而禁止投资和商业往来。另外，伊斯兰教法不仅对中东阿拉伯国家的经济相关立法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而且成为外国投资者在中东地区内市场活动的实质性障碍。但是，实际上，中东阿拉伯国家不仅自己积极避免中东内部的纷争，而且还制定了能够灵活适用于伊斯兰教法，在国际商务和招商引资

上所需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笔者在撰写本文时，希望为中国投资者或企业进入中东市场提供一些所需的信息和理论，在进军中东市场前考虑的各种事项中，以法律事项为中心进行了研究。例如，如果中国投资者想在中东地区设立公司，很多阿拉伯国家就会要求法定最低资本金。另外，中国企业和投资者不仅要调查本国，还要调查其他投资国是否对中东地区国家实施经济或贸易制裁。特别是，对有关投资中向相关地区的政府官员或公务呧行贿的行为，会面临OECD国家的严格处罚等。另外，进入中东市场前，首先要考虑的是对伊斯兰教法的正确理解和对与商业交易相关的伊斯兰教法灵活性的理解。比如，虽然“利瓦”和“加拉尔”在“伊斯兰教法”上被严格禁止，但为了投资和商业往来，阿拉伯国家通过灵活适用其相关内容、对特定地区或特定人积极给予了适用豁免，间接承认其合法性（金经淑，2017）。但是，关于伊斯兰教法柔韧性的争论仍在持续，而且对判决没有先例约束力是个硬伤，因此，适用伊斯兰教法的可能性和透明性仍然成为问题。另外，投资者们很难获得中东地区各国企业的信息，而且相关企业也不愿公开自己的信息，因此投资信息收集和相关商业活动也遇到了很多困难。而且，中东各国保护本国国民作为中间人介入经营的中国国内国民保护立法等也起到了阻止海外投资进入市场的另一个非关税壁垒的不利作用（沈义燮等人，2012）。尽管如此，中国投资者为了在中东地区实现投资目的，必须持续关注该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改革和变化。特别是要调查各地区主要公司设立形态，比如有限责任公司、合伙公司及合资公司的法规内容、中国为招商引资的知识产权法内容以及与国际投资协定相关的双边协议和多边协议的现状。当然，即使中国企业和投资者进入了中东市场，短期内很难获得预想的投资收益，但如果能适应中东地区的文化和宗教的特性，通过忍耐和毅力在中东地区得到尊敬和信任，相信也会得到意想不到的收益。因此，为了成功进入中东阿拉伯市场，必须从伊斯兰教的角度持续观察和研究，按照经济市场的要求，积极了解中东地区的法律和制度是如何修正和发展的。

现今，中国企业在中东地区进行投资的多为跨国企业。金芬泰和孙泰宇等人（2016）认为，在现代社会，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跨国企业甚至具备了与国家在一定领域能够竞争的经济力量，其影响力非常大，因此跨国企业不再是只追求利润的私人企业，而是作为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出现。对这样的跨国企业在国家发展中跨境投资以及跨国企业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识逐渐在国际上凸显。对此，OECD采取了对跨国企业的若干指导方针。如果仔细研究这些内容，可以理解为，在西方社会，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包括了对职员、消费者、投资者、供应商（所谓的“主要利害关系人”）和环境（所谓的“第二次利害关系人”）的责任，其他方面还包括了对追求“对社会产生直接影响的非金钱目标”的责任。从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之一就是实现利润最大化这点来看，跨国企业的责任在于本质上、有意地将公共利益纳入企业的决策中，尊重三底线（a triple bottom line）：企业利益、环境持续性、社会责任，同时以这三个标准来测定企业业绩的商业原则，即：人（People）、地球（Planet）、利益（Profit）。但是，OECD在规定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时，却明确了，这些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只属于劝告性质，因此在确保其实效性方面存在局限性。另一方面，伊斯兰教法也存在针对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相关规定。而且这些规定的内容与OECD指导方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有很多相似之处。伊斯兰教法希望跨国企业能为社会提供整体利益，并防止其危害性。因为，跨国企业并不是单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私人企业，换言之，追求利润并不是跨国企业的唯一目的。值得注意的是，《伊斯兰教法》规定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不仅仅局限于中东地区国家的活动，还涉及整个人类。即，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从伊斯兰教法的观点来看，比从OECD指导方针中的西方观点来看更为广泛。另外，由于具有强制性规定性质，因此对其实效性的保证更加容易。但是其法律指导原理并没有以限制为主要目的，而是在合法范围内警告跨国企业不要滥用。总之，伊斯兰教法中有关跨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可以理解为：不只是依靠外部的强制手段，而是以谋求人类道德行为的成长和发展，促进整个社会的道德价值，达成经济正义为目标。金京河（2016）不完全依赖国家或法律的介入，而是让企业自己进行自由的盈利活动，追求社会及经济正义，以确保其实效性。这一概念，对完善现代例如OECD指导方针中西方观

点所具有的局限性和问题点提供了重要的启示。中国企业，包括跨国企业在内，在中东地区进行投资时，一定要把握好伊斯兰教法中的关于企业责任的法律要求，同时协调好与中国相关法律的关系，才能更好地进行投资与各类有效地经商行为。

参考文献

- 成理，“伊斯兰金融法简介”，《法学研究》285期，2011年。
- 郑永哲，“韩国企业进军中东伊斯兰地区法律风险管理方案”，《韩国中东学会论丛》32期，2012年。
- 唐雪梅、马吉德，“阿拉伯国家伊斯兰律法实践现状探析”，《中国穆斯林》，2013年。
- 孙泰宇，“关于进入中东阿拉伯市场时考虑的法律事项的研究”，《韩国中东学会论丛》33期3号，2013年。
- 崔世莲，“伊斯兰法制中商事法领域的研究方向”，《经营法律》，2013年。
- 孙泰宇、洪文英，“关于伊斯兰国家国际商事仲裁特性的研究”，《法学论丛》31辑4号，2014年。
- 金京河，“立足于实质纳税原则的伊斯兰金融的纳税方法”，《租税学术论文集》32辑1号，2016年。
- 金芬泰、孙泰宇、洪文英，“伊斯兰法上关于跨国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圆光法学》32卷2号，2016年。
- 孙泰宇、金芬泰，“对伊斯兰企业的伦理经营产生影响的伊斯兰教法研究”，釜山大学《法学研究》57卷2号·通卷88号，2016年。
- 孙泰宇、金芬泰，“UN全球跨国企业及伊斯兰企业与伊斯兰教法适合性研究”，《圆光法学》33卷4号，2017年。
- 金经淑，“沙特阿拉伯的商事仲裁的研究发展趋势”，釜山大学《法学研究》58卷2号·通卷92号，2017年。
- 金东焕，“伊斯兰商业交易的不公正类型分类”，《阿拉伯语和阿拉伯文学》22辑3号，2018年。
- 孙泰宇、金芬泰，“伊斯兰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研究”，《圆光法学》36卷3号，2020年。
- 李成文、王健、田文林，“专家笔谈：百年变局下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合作的挑战和机遇”，《阿拉伯世界研究》2022年第3期。
- 沈义燮等5人，《中东经济与伊斯兰金融》，世昌出版社，2012年。
- 郑灿亨，《商法讲义要论》，博英社，2021年。